

日前，镇海警方侦破镇海区首起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案。

近日，镇海经侦大队会同网警大队、九龙湖派出所对一起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线索展开落地侦查。在前期侦查中，民警发现九龙湖镇汶溪村某平房内存在非法“挖矿”嫌疑，立即对房屋内部进行实地调查。“进屋后我们发现，靠墙的排货架上放满了6台未运行的‘挖矿’设备。”负责民警立即检查设备，并现场提取电子数据等固定证据。民警详细调查矿机持有者，发现这些设备是屋主儿子潘某某的。

原来，近几年潘某某一直在跟风炒以太币（虚拟币的一种），听朋友说可以通过“挖矿”赚大钱，便毫不犹豫地购入了一批上万元的显卡和“挖矿”软件，简单拼装后开始日夜不停地“挖取”网络虚拟货币。“去年国家规定说‘挖矿’违法，我就再也没有动过了，这些设备也闲置下来了。”经询问，潘某某对自己“挖取”网络虚拟货币的行为供认不讳。

目前，民警已对矿机持有者潘某某提出整改意见，该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“挖矿”具体是怎样一回事，为什么警方要严厉打击“挖矿”活动呢？民警说，这种通过电脑“挖矿”的行为，实际上是用“矿机”计算生产虚拟货币，后将这些数字虚拟币兑换成流通货币。2021年，我国就已经将虚拟货币相关业务认定为非法金融活动，比特币、以太币等虚拟货币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，更不受法律保护

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不仅对能源消耗量大，虚拟货币生产、交易环节衍生的风险也尤为突出。“这种‘挖矿’活动用电量极高，而且现在涉及虚拟币诈骗的案件也非常多，更有不法分子利用‘挖矿’非法集资，领导传销犯罪，造成了非常负面的社会影响。”镇海经侦大队民警杜啸林介绍，盲目任由“挖矿”无序发展，只会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节能减排产生不利影响，必须坚决果断打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。

警方也提醒广大市民，投资和交易虚拟货币不受法律保护，市民朋友应该选择正规合法的投资渠道。同时，请市民增强防范意识，切勿参与“挖矿”，避免造成财产损失和不良后果。

（来源：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网站）【投稿、区域合作请邮件 信息新报 3469887933@qq.com24小时内回复。】